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小微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省总工会本级（单位名称） 的 省总工会第三十三届中国杨凌农业高新科技成果展览会特装展位搭建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省总工会第三十三届中国杨凌农业高新科技成果展览会特装展位搭建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陕西深蓝国际会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100.73843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9.785568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陕西深蓝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9 月 20 日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